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保利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7	保利定转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9	2026/6/30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5.92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5.8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30日

● “保利定转”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将恢复转股。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2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875万元。本次可转债的证券简称为“保利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7”,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挂牌转让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

2025年8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保利定转”转股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税前),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红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65,411,840×0.0350)÷11,970,433,418≈0.03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1=PO-D=15.92-0.0347≈15.89元/股。“保利定转”的转股价格将由15.92元/股调整为15.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保利定转”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970,443,41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105,031,5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5,289,414.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65,411,840×0.035÷11,970,443,418≈0.0347元。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5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6年7月2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有关规定执行;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5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

邮编:510308

邮箱:stock@polycn.com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联系人:旷煜 曾惟昊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地址		

签章:

日期:

关于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A	平安元福短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2	016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含)起调整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投资限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调整为2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本公司将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18,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平安)的主流动性服务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6月2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3194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2362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A	平安乐顺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96	0085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9	1.03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9,194,345.74	22,763.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0.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24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003390972	0.00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14567510001	782,880,000.00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100307625	0.00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10030774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82,880,00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四份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6,366,92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32,599,2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6,366,920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126,232,3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92,580.5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0818元。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126,232,341×0.00818÷2,132,599,261≈0.00816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816)÷(1+0)=(前收盘价格-0.008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8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36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36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18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创业板中盘200等3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6月15日起更名为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简称:“富国创业板200ETF”、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富国”、基金代码:159571)。本次基金更名不影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与相关安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17:00止。2026年6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3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300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6年6月24日10:30起复牌。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891号

申请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委托代理人:金琪睿,女,X年X月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对该公司召开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方式)表决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5月22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6年5月2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等文件,申请人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浩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6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俞洁的监督下,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员金琪睿、石苓邑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22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决议生效条件。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富国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傅匀
2026年6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81号文批准,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6月2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6月25日,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1月10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决定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相关事项。现因曹璐迪女士已结束产假,经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4日起其基金经理职责恢复履行。曹璐迪女士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1、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富国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富国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富国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